



楊錦浪

原住民幼托相關的補助

幼稚園・保育園に関する原住民族への補助
Subsidies Related to Aboriginal Children Attending Day
Care Centers and Kindergartens

楊錦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教育科科长）

學前教育是一切教育的起
跑點和基礎，因此，幫
助每一位幼兒奠定啟蒙教育的
根基，是政府、家長、社
會責無旁貸的責任。但是由
於原住民社會結構的改變，
多數原住民父母必須外出工
作，幼兒教養的重擔均落在
祖父母的肩上，或另外托人
照顧；再加上家庭經濟的弱
勢、學前教育機構的不足等
因素，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
教育的機會、環境與品質之
落差很大。因此，加強原住
民幼兒的學前教育，已是我們
刻不容緩的課題。

針對原住民學齡前幼兒 進行補助

目前學前教育階段的幼
兒教育與照顧，分別由教育
部主管幼稚教育，內政部兒

童局主管托育服務。依據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0條
的規定，原住民地區應普設
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原住
民幼兒有就讀（托）公立幼
稚園或托兒所之優先權，政
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稚園或
托兒所之原住民幼兒，視實
際需要補助其就讀（托）費
用。除教育部訂有「扶持五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
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
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與內
政部訂有「原住民幼兒就托
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補助」
等補助項目外，本會自92年
起另訂有補助原住民幼兒就
讀（托）幼稚園或托兒所的
相關措施。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
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
補助作業要點」，本會補助

對象為滿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托）已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原住民族幼兒。補助金額則視就讀園所性質而異，就讀（托）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者，每學期補助就讀（托）費用最高新臺幣8,500元；就讀（托）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者，每學期補助就讀（托）費用最高新臺幣10,000元。至於已領有教育部或內政部同性質補助者，若其所獲補助未達本要點之補助額度，得依本會補助要點再申請補足差額，惟合計申領總額不得超過實際繳費之額度。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幼兒就讀（托）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所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如係特殊因素，亦得由實際扶養人申請。

歷年辦理原住民族幼兒托教補助情形

本會自92下半年度起，歷年辦理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人次及補助經費情形，茲列如下：92下半年度補助4,612人次，補助經費17,012,410元。93年度補助14,593人次，補助經費79,347,841元。94年度補助17,009人次，補助經費

由於社會環境急遽變遷，使得原本教育條件就已存在落差的原住民族，出現雙重的文化不利。僅靠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是不夠的，尚需整合各部會教育資源、加強幼兒園所的人力素質及硬體設備。

101,797,626元。95年度補助17,469人次，補助經費108,653,162元。96年度補助17,214人次，補助經費108,710,216元。97年度補助16,322人次，補助經費119,785,534元。98上半年度補助8,956人次，補助經費65,614,698元。六年來，本會每年平均挹注約1億左右的經費，以保障學齡前原住民族幼兒的教育無虞。

設備設施補助 以原住民族族語教材優先

另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補助要點」，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兒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亦為本會補助兒童福

利機構設施設備之對象。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依每班實際收托人數核補，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每鄉（鎮、市）最多以補助3個班所為限；其補助項目以添購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教材為優先，另可採購活動室設備、室內外遊戲體能器材設備、教保用教材教材及廚衛、保健設備等。

保障受教機會 扶助原住民族幼苗茁壯成長

《教育基本法》明定：「人民接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原住民族囿於文化差異、環境劣勢等因素，本就容易造成教育條件的不足與落差；如今又要承受社會環境快速進步與變遷的雙重壓力，實非單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地方經費，就能讓問題迎刃而解。如何整合相關部會的教育資源、加強幼稚園及托兒所的教保人員素質與硬體設備等，都是值得持續關注與實踐的地方。期待我們的民族幼苗，能在我們的努力灌溉下，成長、茁壯，長得和大樹一樣高。◆